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2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231,796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实施，主要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李冰路分部及爱迪生路分部建设，建设期18个月。由于上述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201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到位，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2017年10月	2018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2017年10月	2018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6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7年12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因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

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